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0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吳昭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4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及被告吳昭東（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0、72、104、105頁），因此本件僅就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之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

01 所示之罪，共5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02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自始
03 坦承犯行，但因本案事實甚為明確，僅需向邵欣公司詢問即
04 可確認被告犯行，是被告坦認乃必然之事；而被告犯後更是
05 假意與被害人進行調解，毫無賠償與和解之誠意；另審酌本
06 案共有5名被害人，受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0萬
07 元、5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總額高達620萬
08 元，然原審僅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2年6月，均屬過輕。為此，請將原判決量刑及定執
10 行刑部分撤銷，更為適法判決等語。

1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然被告之所以犯罪，係
12 因當時景氣不佳，為高利貸所逼迫，被告已深自悔悟，經此
13 教訓絕不再犯；又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時告訴人希望被
14 告能尋覓合適之保證人或以其他方式，讓告訴人有所擔保，
15 便有意與被告和解，且被告已積極向親友商借籌措賠償金，
16 原審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而判處須入獄服刑之刑度，然若
17 被告一旦入獄服刑，致告訴人無從求償，將對其等更為不
18 利，原審未慮及此，認為被告無刑法第57條減刑事由之適
19 用，顯屬不當；另因被告名下無任何財產，如被告就此服
20 刑，告訴人亦將求償無門，如此顯然雙輸；被告目前已努力
21 工作擔任建案工地主任及土地仲介，希望能與家人籌款賠償
22 告訴人，故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23 四、原判決係認定：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等行
26 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則
27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8 另論罪。本件附表編號3、4所示，被告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
29 行詐術使其交付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然各係基於
30 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31 益，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

01 罪。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02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
03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
04 所示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5 論併罰。

06 五、本院判斷：

07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原審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分別判處如附表原審主文欄
09 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固非無見。惟查：

10 1.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
11 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12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13 民之法律感情。又法律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
14 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
15 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
16 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
17 權之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查本件被告雖於犯後坦認犯行，然被告係於民國111年11、1
20 2月短短2個月間，分別持偽造之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向附
21 表編號1至5所示之不同告訴人施詐，並分別詐得70萬元、50
22 萬元、2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總額高達620萬元之犯
23 罪所得，且自被告犯後迄今已逾2年餘，不僅完全無法明確
24 交代該等詐得款項之流向為何（本院卷第112頁），且始終
25 未曾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文，以填補上開告訴人
26 等5人所受損失，亦未曾取得渠等諒解，是斟酌上情，自不
27 得單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即認其態度尚可，而予以輕判。
28 易言之，原判決就被告上開犯行，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
29 月、7月、1年、1年、10月之宣告刑，暨僅定其應執行有期
30 徒刑2年6月，核屬過輕，並失之偏頗，實與一般人民之法律
31 感情無法契合，亦有悖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1 3.被告以前開情詞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
02 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則為有理由，
03 是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及定執行刑部分予以撤
04 銷。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青壯之年，竟不思
06 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持偽造之投資契約詐取如附表編號
07 1至5所示告訴人之財物，致其等分別遭受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8 示（總額高達620萬元）之損失，且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各告
09 訴人或取得其等諒解，所為實有不該；另酌及被告犯後尚能
10 坦承犯行，及其另涉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等罪，經法
11 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之犯罪紀錄（不構成累
12 犯），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38
13 頁）；復衡酌被告對各告訴人詐得款項之數額，以及被告自
14 述其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
16 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告訴人所受損失情形、各次犯行
17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就被告所犯上開5罪，定其應執行
18 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5 法官 蔡書瑜
26 法官 葉文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告出示之偽造「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預售投資合約書	合作協議書/交付之款項（新臺幣）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證據出處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關於量刑部分）
1	洪千琇	邵欣地堡83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11年11月1日合作協議書、70萬元	「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2枚 *他卷第18頁至第19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偽造之「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昭東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李月秀	邵欣地堡66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11年12月30日合作協議書、50萬元	「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2枚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偽造之「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	吳昭東處有期徒刑壹年。

				*他卷第20頁至第21頁	印文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瑋	邵欣地堡88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 111年12月1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2) 111年12月20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2枚 *他卷第22頁至第23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偽造之「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昭東處有期徒刑貳年。
4	戴宇安	邵欣地堡88、91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 111年11月21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2) 111年12月5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4枚 *他卷第27頁至第30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偽造之「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肆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昭東處有期徒刑貳年。
5	李翌聖	邵欣地堡91期預售投資合約書	111年11月17日合作協議書、100萬元	「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2枚 *他卷第29頁至第30頁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偽造之「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邱俊彬」印文各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昭東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